

##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辦法

### 1. 前言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 2. 目的

2.1 確保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符合個資法相關法規或法令之要求。  
2.2 闡明所有人員應遵循的個人資料保護目標，於合理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建立本公司執行業務或管理內部人員，對於客戶及員工個人資料使用的依據，降低本公司與員工可能的法律風險，保障客戶權益及維護本公司信譽。

### 3. 適用對象與範圍

#### 3.1 適用對象

本公司所有人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或顧問 (包含其員工或臨時雇員)，均屬本辦法涵蓋之對象。

#### 3.2 保護範圍

本辦法之保護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

### 4. 名詞定義

#### 4.1 個人資料

指包含自然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個人資料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 4.2 特種個人資料

指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特種個人資料(以下簡稱「特種個資」)之定義及範圍如日後因應主管機關或法規變動配合修訂時，以修訂後的定義及範圍為準。

#### 4.3 資料管理單位

為所屬業務與因業務執行而進行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之業務執行單位。

### 5. 權責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應瞭解並確實遵守本辦法，並應完全地參與本辦法方案之執行。

### 6. 管理範疇

由資料管理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管理之規劃、實施、運作、監督、查核、維護與改善作業，確保其運作之適切性及有效性。

管理範疇宜依據業務規模及特性，包含以下項目：

6.1 規範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基於合法之特定目的在確實必要的範圍內處理

個人資料，其要項如下：

- (1) 確認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符合法令規定，並適當留存稽核的軌跡。
- (2) 告知義務之履行：確認是否得免為告知，並依據蒐集情況採取適當的告知方式。
- (3) 確認資料之利用符合特定目的，及是否可以進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並適當留存稽核軌跡。
- (4) 遵循對特種個資蒐集、處理或利用之限制。

#### 6.2 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措施

以適當的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檔案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保護其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 6.3 建立個人資料管理事件緊急應變程序

- (1) 當個資事件發生導致利害關係人權益受損時，進行適當地回應處理與記錄。
- (2) 設置處理申訴及諮詢的管道，供當事人行使關於個人資料的相關權利。

#### 6.4 持續維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的相關程序

- (1) 進行相關個人資料管理評估及查核作業，以確保本政策及相關程序之有效性，並檢查是否落實執行。
- (2) 如有未落實執行或規範變更時，協助改善相關的程序及管理措施，以持續增進個人資料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7. 違反責任及罰則

- 7.1 本公司所有人員均應遵循本辦法，違反者須依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 7.2 如涉有相關民事賠償、刑事責任、行政裁罰者，本公司得終止其僱用關係並衡酌情節追訴其法律責任。
- 7.3 員工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義務於雙方終止僱用關係後仍繼續有效。

### 8. 實施與修訂

- 8.1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 8.2 本辦法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其修正時亦同。